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海外監管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以下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代表董事會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定有先生及徐衛東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

發自前執行主席的律師信

茲提述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6 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提述「提名委員會尚未收到陳維平先生（「**陳先生**」）之書面答復。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陳維平先生不適宜繼續出任本集團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通過德尊（新加坡）律師事務所（「**律師**」）向董事會告知，在該公告的陳述是不準確的。在此附上律師信（「**陳先生的來信**」）。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電郵給陳先生的問題清單也附上（「**發給陳先生的問題**」）。在 2018 年 4 月 2 日，新交所發佈了合規通告（「**合規通告**」）。陳先生諮詢了徐衛東博士（「**徐博士**」）關於發給陳先生的問題和合規通知，陳先生決定辭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會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期間在長春市與各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以了解更多關於各種未公開和未經授權的交易的信息。雖然陳先生知道董事會成員在長春市，但他沒有聯繫他們。

董事會仍未收到陳先生對發給陳先生的問題的書面答覆。如果陳先生願意會見股東，並回答發給陳先生的問題，本公司將很樂意為陳先生的組織股東對話會。由於陳先生由其法律顧問代表，我們期待儘快收到他對發給陳先生的問題的回應。

繼陳先生於 2018 年 4 月 2 日辭去董事會職務後，董事會發現了以下其他重要的違規行為：

- a) 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發佈與現金確認有關的聲明，吉林麥達斯輕合金有限公司的現金遺失；
- b) 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佈由陳先生於吉林銀行開戶的未經公開的帳戶；
- c) 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佈的交通銀行未經公開的帳戶；
- d) 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佈的未公開和未經批准與周世平的貸款；及
- e) 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佈的未公開和未經批准與陳桂芝的貸款。

承董事會命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德尊（新加坡）律師事務所

總機
電話：+65 6535 0733
電話：+65 9726 0573（辦公時間後）
傳真：+65 6535 4906

德尊（新加坡）律師事務所
新加坡哥烈碼頭 10 號
海洋金融中心#10-01
郵編：049315

2018 年 5 月 21 日

www.drewnapier.com

我們不接受以傳真方式送達法庭文件

通過傳真(6438 3053)及郵遞

頁數：2

電話：+65 6531 2496/2443

電郵：wendell.wong@drewnapier.com

alexis.loo@drewnapier.com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珊頓大道 4 號

新加坡交易所大廈 2 號#18-03

郵編：068804

我們的參考編號

WW/ALQR/FAXY/417327/sw

閣下的參考編號

敬啟者：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刊發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6 日的公告

1. 本所謹代表陳維平先生提述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麥達斯**」）於新加坡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刊發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6 日的公告（「**該公告**」）。
2. 本所謹提述該公告第一段，其內容如下：

「鑑於公告 1、公告 2 及公告 3 中所述未獲授權貸款及公司擔保以及未披露訴訟已引發對陳維平先生繼續出任本集團董事之適宜性的重大關注，考慮到上市規則第 210(5)條連同上市規則第 720 條下規定出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需品質及誠信，提名委員會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給予陳維平先生三個曆日以答復關於公告 1、公告 2 及公告 3 中提出的問題。提名委員會尚未收到陳維平先生之書面答復。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陳維平先生不適宜繼續出任本集團之執行董事。」

[後加黑體以作強調]

3. 據委託人指出，該公告並不準確，亦未反映當時實際情況。委託人的指示如下：
 - (a) 於 2018 年 4 月 2 日左右，委託人通過微信收到由麥達斯財務總監廖國鋒先生向其發出的電郵截圖，內容有關知會彼有關麥達斯提名委員會向其提出的若干澄清問題（「**有關問題**」）。有關問題的清單僅通過微信傳送予委託人。此為委託人第一次看到有關問題。

- (b) 同日，於麥達斯接獲新交所發出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2 日的合規通告後，麥達斯的董事徐衛東先生聯繫我們的委託人並通知彼上述事宜。儘管感到受屈，委託人同意向麥達斯辭職。
- (c) 其後，委託人致電麥達斯辦事處並與廖先生對話。委託人通知廖先生有關其向麥達斯辭職的意向，並詢問其是否仍須回應有關問題。廖先生澄清指，由於委託人打算向麥達斯提出辭呈，故委託人無必要回應有關問題。
4. 委託人指出，彼當時願意且能夠回應麥達斯提出的有關問題。委託人最終並無發出回應，原因是彼獲麥達斯的廖先生告知，由於彼即將辭任，故無必要回應有關問題。
5. 委託人因此認為，該公告對其作出的論斷並無反映完整事實，亦導致（其中包括）其聲譽受損。
6. 在此前提下，委託人要求麥達斯立即刊登另一份公告，以澄清上述事宜。
7. 委託人保留一切權利。

德尊（新加坡）律師事務所
(Wendell Wong / Alexis Loo)

謹啟

副本發送予委託人

致陳維平主席的問題

關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的公告

股份凍結

1. 在 2018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電話會議中討論有關吉林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吉林麥達斯**」）的訴訟，及南京中車浦鎮城軌車輛有限責任公司（「**南京浦鎮**」）、大連匯程鋁業有限公司（「**大連匯程**」）、洛陽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洛陽麥達斯**」）股份凍結案件，您解釋說，訴訟和股份凍結的傳票，法院檔案和協定因為涉及遼源縣政府的借款而均被遼源縣政府取走。根據揭示的檔案，南京浦鎮和大連匯程的股份凍結涉及吉林麥達斯的 3 筆貸款。

- 一） 請解釋你為什麼說是關於遼源縣政府的借款。
 - I） 請提供遼源縣政府借款的證明檔案；
 - II） 您為何未向董事會披露質押股份以利於遼源縣政府借款；及
 - III） 為何管理層（包括你自己及首席執行官周華光先生）未就質押股份尋求董事會準予？
- 二） 除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外，本集團中的還有哪些人知道這 3 筆貸款？首席執行官周華光先生是否知道並準予了這些貸款？
- 三） 吉林麥達斯，吉林麥達斯輕合金有限公司（「**吉林麥達斯輕合金**」）和洛陽麥達斯及大連匯程這幾家公司涉及借款或提供擔保。它們的財務總監是否知情？請提供當時這些公司的財務總監的名字。

2. 原告吉林省小額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該貸款人並不存在於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麥達斯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帳戶中。

- 一） 請告知借款關係從何時開始；
- 二） 為什麼該貸款人沒有向集團披露；
- 三） 法庭檔案顯示，貸款金額已支付給吉林麥達斯。這些貸款在吉林麥達斯是如何記錄的？
- 四） 貸款金額是什麼時候發放給吉林麥達斯的？
- 五） 貸款金額用在什麼地方？

3. 法院發出傳票給法定代表人：馬銘章先生（「**馬**」），孫起祥先生（「**孫**」），楊曉光先生（「**楊**」）和您。

- 一） 請告知馬，孫，楊是否已通知您關於股份凍結的情況；
- 二） 請告知您是否收到法院傳票；和
- 三） 如果您知道股票凍結的事情，那麼為什麼您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當馬澤告知股份凍結時未通知董事會。

4. 麥達斯控股和匯程資本有限公司（「**匯程資本**」）同意分別對南京浦鎮和大連匯程質押股份。法院檔案顯示您已將自己列為麥達斯控股和匯程資本的法定代表人。

- 一） 部分貸款契約上加蓋了首席執行官周華光先生的法定代表人名章。由於質押與貸款有關，周華光先生是否知道並同意質押？
- 二） 大連匯程裏誰知道這個質押？
- 三） 當 30,000,000 美元 7.00 厘於二零一七年期票據（「**003 系列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延期，南京浦鎮和大連匯程股份質押擔保為延期的先決條件。由

於南京浦鎮和大連匯程股份已經向吉林省小額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承諾質押，您是否留意到雙重質押南京浦鎮和大連匯程的股份？

- 四) 我們瞭解南京浦鎮和大連匯程股份的抵押沒有登記，導致貸款人要求償還上述貸款。為何沒有登記抵押物？除承諾作為吉林省小額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和 003 系列票據持有人的抵押外，南京浦鎮，大連匯程和洛陽麥達斯股份是否承諾作為其他貸款人或實體的抵押？

對協力廠商的非授權保證（蘇美達國際技術貿易有限公司）（「蘇美達」）

1. 洛陽麥達斯為重慶匯程鋁業有限公司（「重慶匯程」）向蘇美達購買機器欠下的所有債務提供擔保。

- 一) 請告知為什麼擔保沒有披露給董事會及尋求董事會準予；
- 二) 您以前曾對董事會成員表示您在重慶擁有一家鋁廠，重慶匯程擁有這家鋁廠？
- 三) 法院檔案披露樂森資本有限公司（「樂森資本」）的法定代表人是你的侄子陳晨先生。請確認陳晨先生未在您名下信託持有樂森資本。
- 四) 審計委員會看不到擔保安排對本集團帶來的任何明顯利益。請解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擔保？

2. 提交給法院的擔保協定上加蓋了首席執行官周華光先生的法定代表人名章。周華光先生聲稱他不知道這擔保，也沒有授權為此目的使用他的法定代表人的名章。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民事起訴狀時的法定代表人為馬銘章先生。

- 一) 周華光先生是否同意使用法定代表人名章蓋章？
- 二) 馬先生是否有通知您民事起訴狀？如果是的話，為什麼這個民事投訴沒有向董事會彙報？
- 三) 你為什麼不提起針對樂森資本的訴訟來彌補洛陽麥達斯在擔保下遭受的損失？
- 四) 您是否會賠償洛陽麥達斯遭受的損失，因為作為擔保的受益人是您的侄子？

宁晓菲女士（「宁女士」）的诉讼

1. 寧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與吉林麥達斯輕合金訂立三份貸款協定，其中顯示屬於陳維平先生及周華光先生之法定代表人名章蓋章。也看到吉林麥達斯輕合金財務總監李徽女士的簽名。周華光先生表示他不知道上述貸款，也沒有授權使用他的法定代表人的名章。

- 一) 周華光先生是否同意使用法定代表人名章簽署此類協定？
- 二) 您是否授權使用您的法定代表人名章？如果沒有，請解釋為什麼您的法定代表人名章為什麼會出現在貸款檔案中？
- 三) 你為什麼沒有向董事會報告這些貸款？
- 四) 這些貸款如何記錄在吉林麥達斯輕合金的財務報表中？
- 五) 您是否訓示李徽女士不要向董事會報告此類貸款的存在？
- 六) 你知道貸款金額如何以及在哪裡應用？還有誰知道貸款金額的應用？

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公告

關於未经授权保证第三方（重慶旗能電鋁有限公司）

1. 大連匯程為重慶匯程向重慶旗能電鋁有限公司購買原材料欠下的所有債務提供擔保。重慶匯程與本公司毫無關係，並通過樂森資本控制，樂森資本唯一股東為您的侄子，陳晨先生。

- 一) 請告知為什麼擔保沒有披露給董事會；

- 二) 審計委員會看不到安排對本集團帶來的任何明顯利益。請解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擔保?
- 三) 法院檔案披露樂森資本的法定代表人是你的侄子陳晨先生。請確認陳晨請確認陳晨先生未在您名下信託持有樂森資本任何的股份。
- 四) 請確認是否有其他類似的擔保安排。

請在 3 天內向審計委員會提供答覆，否則審計委員會保留因未能回復而得出推論的權利。